110 年「FDA 優良廚師」選拔簡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宣導「持證廚師持續教育」政策，並表揚於「品德修養、專業貢獻、技術能力、終身學習、社會公益」等五大項目表現傑出之餐飲從業廚師，特設立優良餐飲從業人員選拔活動而訂定本選拔簡章。

壹、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承辦單位：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貳、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

參、報名資格：(下列每項均須符合)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據移民署「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相關規定取得有效期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二、自 90 年 9 月 7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期間內，實際從事餐飲業烹調工作滿 10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

三、領有具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廚師證書。

四、於餐飲業烹調從業期間，參與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每年 8 小時以上(可含今年)。

五、無不良紀錄(請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肆、加分條件：(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

一、提升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工作技能，有具體事蹟者。

二、提升餐飲從業人員形象及服務精神，有具體事蹟經單位考核獎勵有案者。

三、推動我國餐飲衛生安全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四、辦理飲食文化之提升或有創作作品，有具體事蹟者。

五、協助政府辦理照顧社會弱勢、貧困家庭或處理餐飲突發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協助政府辦理社區餐飲衛生安全宣導，有具體事蹟者。

七、參加國內外餐飲比賽或民間活動，對提升國家形象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伍、報名方式：

一、個人報名：凡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餐飲從業人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推薦報名：由我國衛生機關、餐飲相關公、工、協、學會、觀光旅館、衛生局核定之優良餐廳（或同等級者）、具餐飲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等單位推薦報名。

三、應備之報名資料，包括紙本及電子光碟形式：

(一) 報名表(詳本簡章之附表一)；

(二) 二吋正面證件照片2張(需附電子檔)—須浮貼於報名表；

(三) 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

(四) 自我推薦表—個人報名者須提供(詳本簡章之附表二)；

(五) 推薦函—推薦報名者須提供(詳本簡章之附表三)；

(六) 個人經歷與優良事蹟自評表(詳本簡章之附表四)，並須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七) 個人勞保投保資料(實際從事餐飲業服務須滿10年以上)；

(八) 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廚師證書影本；

(九) 於餐飲業烹調從業期間，參與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每年8小時以上之講習證明(請提供106年至109年間之講習證明，如今年有參與衛生講習，亦可提供110年之講習證明。可至「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https://foodedu.fda.gov.tw)」>廚師證書>「廚師證書驗證」功能輸入身分證號查詢，並點選「廚師衛生講習」頁籤內「產製時數清單」按鈕下載時數紀錄。或提供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卡影本或講習證明書影本)；

(十) 半身著廚師服及戴廚師帽彩色照片1張(需附電子檔)；

(十一)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十二) 110年度FDA優良廚師選拔資料暨個資蒐集聲明。

四、報名資料須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封面加註「110 年度 FDA 優良廚師選拔報名資料」、「姓名」、「任職單位」，左側裝訂成冊，共一式兩份；另將前述紙本資料及「半身著廚師服及戴廚師帽彩色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轉成電子光碟一份，一起繳交。

五、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前，備妥上述紙本及電子光碟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 110 年度優良餐飲從業人員選拔活動小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當日下午五點前送達。

六、110 年度 FDA 優良餐飲從業人員選拔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承 辦 人：陳建鍾

地　　址：11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

連絡電話：(02)2393-1318 # 204

傳　　真：(02)2393-1319

EMAIL：chencc@tqf.org.tw

陸、選拔流程：

主辦單位為辦理中華民國優良廚師暨新秀廚師之選拔作業，遴聘具餐飲專業之產、官、學暨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 110 年度「優良餐飲從業人員」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報名資料評選並議決本年度當選名單。

選拔活動小組受理報名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未通過者資料可於選拔作業結束後領回。

初審通過名單送委員會決審，當選名額預計共二十名(但可視實際報名人數及資格酌調)，當選名單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網站。

柒、表揚方式：

依據本年度優良餐飲從業人員選拔結果，主辦單位將於優良餐飲從業人員表揚金帽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頒發當選證書一紙、獎牌一式及臂章一式 (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本規定經食藥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簡章暨相關附件可至下列網站下載列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網站(https://foodedu.fda.gov.tw/)。

玖、注意事項：

一、曾當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歷年優良廚師者不得再參選。

二、本年度報名「FDA 優良廚師」選拔者，不得同時報名同年度「FDA 新秀廚師」。同時報名者，將喪失前述兩項選拔報名資格。

三、本選拔如有異動，依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

四、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更改之權利。

附表一

110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報名表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 rowspan="4">(二吋照片浮貼處)
每份報名表 1 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身分證號碼</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護照上姓名)</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任職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職　稱</td><td></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加入工/公/協/學會名稱
(入會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td><td colspan="3">(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td></tr>
</table>

報名者親筆簽名： _____

附表二

110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自我推薦表

姓名：
自我推薦之理由或參加選拔之動機說明

報名者親筆簽名： _____

附表三

110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推薦函

被推薦人：
推薦之理由
推薦單位(推薦人)
單位名稱/推薦人姓名： (請蓋單位印鑑或推薦人簽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聯 絡 人：

備註：若推薦單位為個人，請推薦人親簽，並填寫地址及連絡電話即可。

附表四

110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個人經歷與優良事蹟自評表

姓名：_____

一、報名資格，請附上佐證資料：

□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據移民署「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相關規定取得有效期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如：身分證。

□自 90 年 9 月 7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期間內，凡實際從事餐飲業服務滿 10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如：在職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

□領有具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廚師證書影本。

□於餐飲業烹調從業期間，參與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每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請提供 106 年至 109 年間之講習證明，如今年有參與衛生講習，亦可提供 110 年之講習證明。可至「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https://foodedu.fda.gov.tw)」>廚師證書>「廚師證書驗證」功能輸入身分證號查詢，並點選「廚師衛生講習」頁籤內「產製時數清單」按鈕下載時數紀錄。或提供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卡影本或講習證明書影本)。

□無不良紀錄，請附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須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二、個人經歷與優良事蹟，請附上佐證資料：

1.品德修養（評分比率佔 22%）	**附件頁碼**	**自評**	**審查**
1-1 接受表揚為各項楷模者（例如：模範勞工、青創楷模等）(最高以 5 分計)： □ 經中央政府表揚 5 分 □ 經地方政府表揚 4 分 □ 經全國性社團表揚 3 分 □ 經縣市社團表揚 2 分			
1-2 確實做好餐飲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讓工作單位獲得表彰者（最高以 13 分計）： □ 工作單位獲得衛生單位核發之餐飲衛生安全證明文件或表揚 3 次以上 7 分 □ 工作單位獲得衛生單位核發之餐飲衛生安全證明文件或表揚 2 次以上 5 分 □ 工作單位獲得衛生單位核發之餐飲衛生安全證明文件或表揚 1 次以上 3 分 任職期間工作單位獲得衛生單位核發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級標章: □ 3 次以上（含）者 6 分 □ 2 次以上（含）者 4 分 □ 1 次以上（含）者 2 分 *特別說明：衛生單位核發之餐飲衛生安全證明文件包含；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書等佐證資料。			

1-3 經由任職單位或餐飲相關人民團體，公（工）協會等推薦（最高以 4 分計） ☐ 任職單位推薦 2 分 ☐ 人民團體/公（工）協會推薦 2 分			
2.專業貢獻（評分比率佔 26%）	**附件頁碼**	**自評**	**審查**
2-1 從事餐飲本業工作年資累計含於現在職場工作滿 10 年以上者（最高以 6 分計）： ☐ （含）20 年以上者 6 分 ☐ （含）15 年以上者 4 分 ☐ （含）10 年以上者 2 分			
2-2 經學校、社團或政府單位聘任之專業教育訓練工作者，累計滿 2 年者（最高以 3 分計）： ☐ 教授以上 3 分 ☐ 助理教授/副教授 2 分 ☐ 講師/教師 1 分			
2-3 協助推廣餐飲職能教育或宣導餐飲安全衛生義務教育工作，並獲得表彰者（最高以 5 分計）： ☐ 經中央政府表揚 5 分 ☐ 經地方政府表揚 4 分 ☐ 經全國性社團表揚 3 分 ☐ 經縣市社團表揚 2 分			
2-4 餐飲相關著作或出版品之發表（非廚師檢定用書，最高以 6 分計）： ☐ 個人專著 6 分 ☐ 與人合著或於報章雜誌專欄、研討會發表文章 10 次（含）以上，5 分 ☐ 與人合著或於報章雜誌專欄、研討會發表文章 5 次（含）以上，4 分 ☐ 與人合著或於報章雜誌專欄、研討會發表文章 1 次，3 分			
2-5 曾於工作單位擔任管理職位者（附件資料請由工作單位或所屬公/工/協會提供相關證明）（最高以 6 分計）： ☐ 行政主廚/行政副主廚 6 分 ☐ 主廚 5 分 ☐ 副主廚 4 分 ☐ 領班 3 分			
3.技術能力（評分比率佔 25%）	**附件頁碼**	**自評**	**審查**
3-1 領有中華民國餐飲相關技術士證（最高以 8 分計） ☐ 乙級 5 分/張 ☐ 丙級 3 分/張			
3-2 參加國內外餐飲技藝競賽獲頒（最高以 10 分計）： ☐第一名（或視同第一名）：A 級賽事 6 分、B 級賽事 5 分、C 級賽事 4 分、其他 3 分			

□第二名（或視同第二名）：A 級賽事 5 分、B 級賽事 4 分、C 級賽事 3 分、其他 2 分 □第三名（或視同第三名）：A 級賽事 4 分、B 級賽事 3 分、C 級賽事 2 分、其他 1 分 *特別說明：國內競賽及國際競賽以本表附註 3 為原則。			
3-3 擔任國內外餐飲技藝競賽評審或衛生安全評核人員，5 年內累計次數達（最高以 7 分計）：（同一活動以單次計算） □20 次以上（含）者 7 分 □15 次以上（含）者 5 分 □10 次以上（含）者 3 分 □5 次以上（含）者 2 分 □3 次以上（含）者 1 分			
4.終身學習（評分比率佔 15%）	**附件頁碼**	**自評**	**審查**
4-1 最高教育程度（最高以 5 分計）： □ 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者 5 分 □ 取得專科（或同等學歷）學位者 4 分 □ 取得高中職學歷或以下者 3 分 *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2 參加政府或社團舉辦之餐飲各項研討會（含持證衛生講習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每年累計 8 小時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最高以 10 分計）：（請於證明資料上標示該研討會之時數） □ 五年證明者 10 分 □ 四年證明者 8 分 □ 三年證明者 6 分 □ 二年證明者 4 分 □ 一年證明者 2 分			
5.社會公益（評分比率佔 22%）	**附件頁碼**	**自評**	**審查**
5-1 熱心社會公益、救助賑災者（最高以 10 分計）： □ 經政府機關表揚 4 分/次 □ 經全國性社團表揚 3 分/次 □ 經地方民間表揚 2 分/次			
5-2 參與維護社會秩序有功或領導團體有功者有具體事實（最高以 12 分計）： □ 經中央政府證明 5 分/次 □ 經地方政府證明 4 分/次 □ 經全國性社團證明 3 分/次 □ 經縣市社團證明 2 分/次			

附註：

1. 以上佐證資料及各類證明文件效期計算期間自 90/9/7 至 110/5/7。
2. 自評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受理（提報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
3. 世界廚師協會（WACS）認可的廚藝競賽及其他本次選拔可考量計分之廚藝競賽，列舉如下：

(一) A 級賽事

(1)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KACulinary Olympics

(2)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 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in Luxembourg

(3)WACS Global Chefs Competition – Asia Final & the Hans Bueschkens Junior Chefs Challenge

(4)勞動部舉辦之餐飲相關技能競賽 (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5)台灣美食展廚藝大賽

(二) B 級賽事

(1）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 Bocuse d’Or（SIRHA 展覽）

(2）歐洲餐飲盃大賽 European Catering Cup（SIRHA 展覽）

(3）世界廚王台北爭霸賽

(4）國內政府部門或公、工、協、學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

(三) C 級賽事

(1)檳城廚藝爭霸賽 Penang Chefs Challenge

(2)馬來西亞國際廚藝挑戰賽 FHM Culinaire Malaysia

(3)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FHC International Culinary Arts Competition

(4)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The FHA Culinary Challenge

(5)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FEX

(6)教育部舉辦之商業類及家事類技藝競賽

(7)國內政府部門或公、工、協、學會舉辦之區域性賽事

(四) 其他

(1)於國際廚師協會網站公佈之相關國際賽事

(2)國內學校或民間事業體舉辦之賽事

110 年度「金帽獎」FDA 優良廚師
選拔資料暨個資蒐集聲明

本人參與 110 年度「金帽獎」FDA 優良廚師選拔，茲聲明

一、 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優良廚師選拔簡章及評審之裁定。

二、 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均完全屬實，且無違反本選拔活動各項評分要件(品德修養、專業貢獻、技術能力、終身學習、社會公益）所賦予廚師最高榮譽之精神與規範,如於得獎後發現有違反前列情事,願接受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所獲獎勵。

三、 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http://food.fda.gov.tw/）及表揚活動相關文宣資料公布得獎者姓名及任職單位。

四、 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用於辦理選拔活動之行政、評分、成績、統計等相關事宜，以及本計畫相關之審查單位所需之提供。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聲明書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